**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套）** | **备注** |
| 1 | 转运呼吸机（高压氧舱专用） | ★1、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型呼吸机，具有远程操控监测功能，可在高压氧舱内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氧舱内高压环境使用测试报告）**  ★2、呼吸机工作环境压力≥2.8bar（即加压1.8bar），确保设备在高压氧舱内工作性能正常。  3、须具备中文语音导航和报警功能，方便医务人员掌握。  4、设备可一键快速设定新生儿、儿童和成人模式，迅速进入抢救状态。  5、设备须自带显示屏，尺寸≥5英寸，分辨率≥640×480像素。  6、控制模式：时间- 触发、容量-控制模式。  7、呼吸模式：最少须包含IPPV（间歇正压通气）、辅助/控制通气（A/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和手动通气五种模式。  8、吸呼时间比：9:1到1:9可调（或高于此范围），步进0.1。  9、潮气量：50ml～ 2500ml。  10、最大通气流量：不低于45升/分钟。  11、手动供气流量：1~60L/min。  12、呼吸频率：1～99bpm，误差±1bpm。  13、氧浓度调节范围：45-100%。  14、监测指标：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峰值压、平均圧、平台压）等。  15、最大呼吸压力：4～60mbar可任意设置。  16、呼吸系统顺应性≥100 ml/ cmH2O。  17、应急吸入空气口：具有。  18、最大送气：压力为4bar且空氧开到最大时，流量传感测得的流量至少120L/min（ATPD）。  19、呼吸机气源连接管道接头规格:至少标配外螺纹9/16-18及快插2种。  20、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支持热插拔，电池可在线充电，满电状况下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21、选配功能  21.1可选配旁流式CO2监测，呼末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60mmHg，有效反馈呼吸治疗效果；  21.2可升级WIFI或蓝牙无线传输功能，选配平板电脑与呼吸机连接，实现舱外监测操控；  22、主机重量：≤3.6Kg。  ★23、防水等级不低于IPX4。 | 1套 | 22万元/套 | 国产 |
|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免费质保期：至少 3 年**  3.第2条和第23条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已标明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参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  4.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采购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采购需求列明的货物需求外，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配套其他必要的货物方可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四、其他要求**1.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2.货物质量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在中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无偿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备用设备如超出原标准，其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未能及时提供，则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选购与原标准相匹配的同类产品以替代中标人产品或找第三方予以维保，选购替代产品的采购费、维保费等相关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须考虑此项费用）  
 （3）保修期内，每年免费提供≥4次维护保养；免费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以及配套控制软件的更新与维护；维护保养记录须向采购人报备，以使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性能状态。

（4）所投标设备如存在数据接口，接口须全部免费开放，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兼容，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30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采购人在30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正常运行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30日历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10%。